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6 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

政見發表實施辦法

- 一、**依據**：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選委會委員長擔任，主持人有權分配發言、執行程序及維持秩序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。
- 四、**辦理時間**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（三）下午 14:10-16:10。
- 五、**辦理地點**：本校莊敬大樓 4F 演藝廳。
- 六、**參與對象**：

- （一）**候選人**：本校第 36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皆有參與政見發表會之義務，並須由本人親自出席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- （二）**選舉人**：本校在籍學生皆為選舉人。活動當日開放至多 200 名高一、高二學生現場參與，並同步進行網路直播。現場參與之選舉人須於指定時間至會場報到，並遵守場內秩序。

1. **報名方式**：有意願現場參與政見發表會的本校高一、二在籍學生，於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日）中午 12:00 前以 M2 帳號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請掃描右方 QR Code）。學務處後續將核予公假參與本活動。
2. **網路提問**：本校高一～三在籍學生可於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日）中午 12:00 前以 M2 帳號填寫線上提問表單（請掃描右方 QR Code），對候選人進行政見或議題提問。選委會彙整提問後，活動當天將由主持人抽題向候選人提問，並由候選人現場回覆。

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| 程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4:00-14:20 | 候選人報到、觀眾入場 |
| 14:20-14:30 | 主持人開場與流程說明 |
| 14:30-14:45 | 候選人政見發表 |
| 14:45-15:10 | 候選人交互詰問 |
| 15:10-15:20 | 中場休息 |
| 15:20-16:10 | 選舉人提問 |

八、候選人政見發表：

- （一）**進行方式**：各組候選人依照競選序號依序上臺進行口頭政見發表。得以自製競選文宣（海報、字牌等）輔助，現場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- （二）**時間**：每組候選人共有至多 3 分鐘發表時間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。規定時間屆滿 2 分鐘時，按 1 短聲示意；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九、候選人交互詰問：

- （一）**進行方式**：本環節共計兩輪候選人頭交互詰問，每輪中候選人向 1 組候選人提問，被提問之候選人須回覆，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。

【說明】

1. 第一輪交互詰問中，1 號候選人向 3 號候選人提問，2 號候選人向 4 號候選人提問，3 號候選人向 1 號候選人提問，4 號候選人向 2 號候選人提問。

2. 第二輪交互詰問中，1 號候選人向 4 號候選人提問，2 號候選人向 1 號候選人提問，3 號候選人向 2 號候選人提問，4 號候選人向 3 號候選人提問。

(二) 時間：每組候選人提問時間至多 1 分鐘，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 2 分鐘回覆時間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採分邊計時制。

十、選舉人提問：

(一) 進行方式：本環節包含「網路提問」及「現場提問」兩部分。

1. **網路提問**：主持人將從選委會事先彙整之全校選舉人網路提問抽選 2 題，宣讀題目後，各組候選人於指定時間準備，接著依序回覆。

2. **現場提問**：現場選舉人得經主持人允許向 1 組候選人人口頭提問，每組候選人共計可被提問 2 次，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。回覆後，原提問人不得針對回覆內容再度提問。

(二) 時間：

1. **網路提問**：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各組候選人計有 1 分鐘準備時間，須將回覆內容簡要列點書寫於現場準備之小白板，並於準備時間結束後同時揭示作答內容，依序進行至多 1 分鐘口頭說明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2. **現場提問**：現場選舉人口頭提問時間每次至多 1 分鐘，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 1 分鐘回覆時間。主持人指定現場選舉人或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示意，選舉人或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參與者皆須遵守場內秩序。若於會場喧嘩影響場內秩序，經制止而未改善，主持人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
(二) 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提問與回覆時須遵守發言時間限制，時間屆滿應即結束發言。若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有權制止，並關閉擴音設備電源。活動進行中，若遇停電、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、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發言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必要時，主持人有權宣布延期或終止本活動。

(三) 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須展現民主素養風度，活動期間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、進行言語辱罵與人身攻擊。違反規定者主持人將予以制止，經制止而未改善，主持人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
十二、選委會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